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 期 (总第 48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1月6日 第2期(总第482期)

录 目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3)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批复	(11)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16)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8)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39)
4、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4 号	(46)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5 号,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	
表	(48)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51)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7 号	(55)

January 6, 2009

No. 2(Series Issue No. 482)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8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1.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Chongqing Lianglucuntan Bonded Port Zone	(11)
		(11)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acilitating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Consumption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ising Tax—refund Rate for Some Export Electromechanical Products	(16)
		(1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Implementing VAT Transformation Reform Nationwide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Government Loan	
5.	Announcement No. 94,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Announcement No. 95,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Table of Adjusted Import Linkage VAT Rate of Mineral Products	
7.	Announcement No. 96,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_		(51)
8.	Announcement No. 9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3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八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 年 12 月 27 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見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 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 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 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 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 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 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 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

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 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 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 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 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 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图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 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目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 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 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

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 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 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 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 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

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 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 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 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 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8)100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规划控制面积 8.37 平方公里,分水港和空港两个功能区(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水港功能区面积 6.0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甘蔗堡社、大桥社,南至沿长江至渝黔高速公路大佛寺大桥,西至渝北区人和镇童家院子立交,北至渝北区人和镇双碑村十七社、220 国道。

空港功能区面积 2.37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面积 1.0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渝北区双风桥街道办事处硚田村七社,南至渝北区双风桥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十社,西至渝北区双风桥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十一社,北至渝北区双风桥街道办事处硚田村九社;地块二面积 1.3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渝北区古路镇荣华桥八社,南至渝北区古路镇荣华村六社,西至渝北区双风桥街道办事处黎家村十六社,北至渝北区古路镇荣华村七社。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封关验收后,不再保留重庆出口加工区。

- 二、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5〕5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重庆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拟定保税港区的开发实施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并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组织保税港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件: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反战友物	边界拐点坐标					
区域名称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1	3281204.01	36363723.96	J40	3279139.39	36363809.41
	J2	3281134.33	36363684.08	J41	3279088.91	36363786.05
	J3	3281081.29	36363658.26	J42	3279054.11	36363741.25
	J4	3281004.96	36363626.59	J43	3279034.60	36363732.09
	J5	3280948.00	36363608.61	J44	3278994.33	36363755.28
ĺ	J6	3280760.58	36363446.80	J45	3278888.57	36363821.93
·	J7	3280707.10	36363378.20	J46	3278888.04	36363801.25
	J8	3280683.00	36363328.50	-J47	3278880.57	36363788.20
	J9	3280654.20	36363272.00	J48	3278876.60	36363772.49
	J10	3280599.87	36363300.38	J49	3278872.84	36363751.73
l	J11	3280614.72	36363342+62	J50	3278872.80	36363716.10
	J12	3280621.42	36363400.13	J51	3278836, 10	36363677.10
ŀ	J13	3280605.02	36363476.75	J52	3278800.90	36363642.30
	J14	3280588.85	36363529.75	J53	3278766.60	36363606.90
	J15	3280546.01	36363597.51	J54	3278736.40	36363570.63
	J16	3280488.31	36363636.22	J55	3278708.17	36363524.27
ĺ	J17	3280406.09	36363651.26	J56	3278695.89	36363474.78
	J18	3280424. 58	36363705.87	J57	3278685.62	36363441.39
ᅪᆇᆉᅅᅜ	J19	3280440.02	36363758.41	J58	3278671.52	36363421.60
水港功能区	J20	3280454.52	36363814.26	J59	3278667.47	36363400.79
6,00 平方公里	J21	3280459.13	36363873.10	J60	3278671.92	36363387.58
	J22	3280317.09	36363918.33	J61	3278664.07	36363376.31
	J23	3280223.86	36363915.16	J62	3278625.39	36363366.45
	J24	3280254.41	36364071.59	J63	3278598.97	36363339.87
[J25	3279916.10	36364089.98	J64	3278589.90	36363315.36
	J26	3279857.20	36364083.23	J65	3278579.98	36363262.06
	J27	3279794.47	36364059.55	J66	3278557.65	36363238.96
	J28	3279719.95	36364050.45	J67	3278552.16	36363207.38
	J29	3279635.98	36364046.09	J68	3278534.50	36363190.52
	J30	3279587.77	36364031.46	J69	3278530.02	36363175.28
	J31	3279535.05	36364007.50	J70	3278520.90	36363161.26
Ī	J32	3279471.96	36363978.60	J71	3278489, 71	36363133.93
Ī	J33	3279427.90	36363945.24	J72	3278457.63	36363094.49
	J34	3279450.11	36363835.16	J73	3278423.89	36363057.55
Ī	J35	3279406. 98	36363826.46	J74	3278389.30	36363021.46
Ī	J36	3279404.03	36363785.28	J75	3278352.34	36362986.61
ľ	J37	3279253. 27	36363783.32	J76	3278314.86	36362946.30
ļ	J38	3279252.75	36363825.99	J77	3278277.65	36362895.51
ļ	J39	3279214. 22	36363822.86	J78	3278243.96	36362855.80

医培养病	边界拐点坐标						
区域名称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79	3278222. 61	36362804.61	J121	3278972.32	36362724.61	
	J80	3278200.09	36362755.28	J122	3279016.34	36362726.99	
	J81	3278164.04	36362718.15	J123	3279035, 79	36362656.13	
	J82	3278140. 28	36362668.86	J124	3279048.21	36362604.19	
	J83	3278100.89	36362624.11	J125	3279073.15	36362558. 21	
	J84	3278033. 20	36362576.75	J126	3279140.00	36362553.93	
	J85	3277984.96	36362538.91	J127	3279180.31	36362509.80	
	J86	3277933.36	36362497.84	J128	3279152.74	36362433.83	
	J87	3277960.87	36362466.64	J129	3279200.05	36362381.30	
	J88	3277948.96	36362456.13	J130	3279241.02	36362346.76	
	J89	3277939.52	36362466.84	J131	3279296.70	36362311.22	
	J90	3277849.22	36362387.21	J132	3279370,90	36362263.33	
	J91	3277795.33	36362339.69	J133	3279494.15	36362213.82	
	J92	3277725.64	36362278. 24	J134	3279560.64	36362187.13	
	J93	3277743.99	36362225.15	J135	3279708.96	36362120.30	
	J94	3277772.12	36362143.65	J136	3279687.36	36362038.10	
	J95	3277805.49	36362076.05	J137	3279582.03	36361665.64	
	J96	3277756.45	36362049.42	J138	3279554.86	36361569.60	
	J97	3277902.60	36361756.50	J139	3279492.72	36361349.85	
	J98	3277921.03	36361647.42	J140	3279476.93	36361294,01	
水港功能区	J99	3277948.96	36361655.47	J141	3279444. 26	36361205.91	
6.00 平方公里	J100	3277972.60	36361688.40	J142	3279376.27	36361065.08	
	J101	3278028.42	36361745.13	J143	3279309.13	36360926.01	
	J102	3277980.59	36361784.57	J144	327921 0.69	36360722. 12	
	J103	3278023.28	36361825.88	J145	3279177.76	36360638.53	
	J104	3278059.20	36361792.20	J146	3279095.53	36360660.37	
	J105	32781 39. 3 0	36361853.60	J147	3279042.55	36360664. 24	
	J106	3278259.60	36361925.40	J148	3278907.43	36360628, 17	
	J107	3278330.30	36361970.40	J149	3278837.49	36360608. 27	
	J108	3278492.70	36362061.89	J150	3278788. 33	36360590, 37	
	J109	3278638.37	36362149.61	J151	3278713.37	36360550.15	
	J110	3278689.95	36362204.35	J152	3278671.23	36360502,62	
	J111	3278686. 79	36362225.54	J153	3278448.40	36360382.25	
	J112	32787 <u>41. 23</u>	36362260.31	J154	3278489.80	36360322. 42	
	J113	3278769.65	36362307.83	J155	3278560.57	36360139.49	
	J114	3278803.73	36362371.93	J156	3278598.56	36360078.80	
	J115	3278838.80	36362414.10	J157	3278658.45	36360036.33	
	J116	3278880.96	36362451.74	J158	3278721.43	36360020, 45	
	J117	3278905 . 2 4	36362499.83	J159	3278784. 12	36360015.90	
	J118	3278920.68	36362551.44	J160	3278840.01	36360006.83	
	J119	3278945.72	36362619.36	J161	3278925. 87	36360000.59	
	J120	3278963.90	36362667.94	J162	3278989, 29	36360006.42	

				点坐标	<u> </u>	
区域名称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163	3279050.48	36360035.22	J199	3280105.30	36361888.70
1	J164	3279216.95	36360177.48	J200	3280155.20	36362164.60
	J165	3279260.49	36360231.57	J201	3280180.90	36362248.10
	J166	3279282.95	36360297.77	J202	3280216.80	36362288.30
	J167	3279298.73	36360294.95	J203	3280264.73	36362321.36
	J168	3279342.36	36360483.31	J204	3280317.83	36362343.55
	J169	3279374.08	36360534.18	J205	3280374.78	36362351.87
	J170	3279401.02	36360584.77	J206	3280615.10	36362369.30
	J171	3279526.29	36360773.68	J207	3280750.88	36362597.66
	J172	3279574.10	36360844.00	J208	3280784.90	36362663.15
	J173	3279629.06	36360923.70	J209	3280829.43	36362706.14
	J174	3279608.93	36360930.01	J210	3280826.95	36362779.88
	J175	3279702.72	36361069.70	J211	3280794.99	36362829.16
	J176	3279820.03	36361003.64	J212	3280805.48	36362883.34
	J177	3279961.70	36360925.60	J213	3280827.15	36362931.10
	J178	3280009.40	36360915.10	J214	3280852.99	36362974.63
	J179	3280505.88	36360701.30	J215	3280862.03	36363049.40
水港功能区	J180	3280571.90	36360816.40	J216	3280892.34	36363061.31
6.00 平方公里		3280614.40	36360892.60	J217	3280919.63	36363053.49
	J182	3280649.80	36360952.40	J218	3280967.56	36363087.21
	J183	3280685.40	36361017.30	J219	3280988.66	36363122.48
	J184	3280734.20	36361109.90	J220	3280972.33	36363154.76
	J185	3280769.70	36361175.70	J221	3280982.36	36363208.10
	J186	3280819.80	36361270.50	J222	3281150.61	36363131.54
	J187	3280862. <u>90</u>	36361349.40	J223	3281212.42	36363185.46
	J188	3280829.50	36361476.40	J224	3281260.93	36363239, 28
	J189	3280790.70	36361523.20	J225	3281248.21	36363296. 24
	J190	3280737.90	36361547.00	J226	3281242.58	36363345.38
	J191	3280687.10	36361571.60	J227	3281249.43	36363396.48
	J192	3280643.80	36361593.90	J228	328124 <u>7.37</u>	36363456.36
	J193	3280632.70	36361600.70	J229	3281202.57	36363492.91
	J194	3280562.10	36361627.30	J230	3281158.86	36363584. 92
	J195	3280509 .6 3	36361644.61	J231	3281224.53	36363619.43
	J196	3280278.30	36361740.10	J232	3281267.93	36363652.89
	J197	3280224.40	36361772.10	J233	3281255.32	36363707.62
	J198	3280109.60	36361821.20			
	J234	3294224. 42	36371394.95	J240	3293630.61	36371130.47
分准小部区	J235	3293772.87	36371321.73	J241	3293632.22	36371090.66
空港功能区	J236	3293725.51	36371297.82	J242	3293695.31	36370893.50
(地块一)	J237	3293685.44	36371263.04	J243	3293581.29	36370857.02
1.04 平方公里	J238	3293655.11	36371219.52	J244	3293488.53	36370827.35
	J239	3293636.36	36371169.89	J245	3293227.66	36370743.88

	边界拐点坐标							
区域名称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246	3293240.77	36370681.92	J255	3293299.81	36369917.01		
	J247	3293234.56	36370617. 7 1	J256	3293580.75	36369988.07		
	J248	3293212.48	36370557.08	J257	3293640.13	36370005.36		
空港功能区	J249	3293175.96	36370503.91	J258	3293698.15	36370026.83		
(地块一)	J250	3293127.28	36370461.56	J259	3293754.48	36370052.36		
1.04 平方公里	J251	3293099.34	36370445.31	J260	3293817.34	36370086.89		
	J252	3293161.34	36370251.51	J261	3294089.73	36370265.46		
	J253	3293188.77	36370165.80	J262	3294137.17	36370296.70		
	J254	3293261.58	36369938. 21	J263	3294244.44	36371180.52		
	J264	3296416.55	36372342.38	J296	3295654.11	36371663.39		
	J265	3296388. 12	36372348.51	J297	3295648.60	36371743.35		
	J266	3296358.41	36372318.74	J298	3295630.40	36371784.25		
	J267	3296358.81	36372267.80	J299	3295575.66	36371786.61		
	J268	3296362. 28	36372214.06	J300	3295541.11	36371771.57		
	J269	3296369.49	36372183.79	J301	3295516.45	36371726. 26		
	J270	3296353.00	36372131.89	J302	3295474. 15	36371753.80		
	J271	3296320.69	36372120.90	J303	3295456.42	36371562.47		
	J272	3296264.83	36372107.50	J304	3295453.89	36371464.12		
	J273	3296212.65	36372095.67	J305	3295452.15	36371388.09		
	J274	3296121.08	36372116.66	J306	3295460.59	36371206.84		
	J275	3296094.91	36372096.04	J307	3295479.13	36370940.19		
	J276	3296077.21	36372020.24	J308	3295483.50	36370797.32		
	J277	3296058.45	36371962.90	J309	3295478.43	36370724.71		
츳ᄲᄱ	J278	3296049.72	36371909.98	J310	3295468.80	36370606.60		
空港功能区	J279	3296039.43	36371877.61	J311	3295457.67	36370519.05		
(地块二)	J280	3296017.41	36371871.22	J312	3295415.70	36370300. 23		
1. 33 平方公里	J281	3295995.76	36371883.20	J313	3295365.55	36370133. 14		
	J282	3295984.59	36371915, 46	J314	3295451.33	36370161.35		
	J283	3295971. 24	36371990.12	J315	3295802.94	36370248. 49		
	J284	3295914.96	36371982, 25	J316	3 296116.6 0	36370314.75		
	J285	3295856.73	36371975.09	J317	3296227.50	36370342.43		
	J286	3295796.00	36371945.02	J318	3296185.95	36370594.15		
	J287	3295801.38	36371890.92	J319	3296174.61	36370729.51		
	J288	3295829.46	36371821.64	J320	3296179.12	36370817.83		
	J289	3295844.58	36371767.05	J321	3296210.11	36371002.42		
	J290	3295828.97	36371709.75	J322	3296292. 81	36371405.05		
	J291	3295819.01	3637165 <u>3.53</u>	J323	3296376.03	36371817.94		
ĺ	J292	3295764.56	36371613. 21	J324	3296400.85	36371945.00		
Ţ	J293	3295714.12	36371594.46	J325	3296410.60	36372044. 79		
Ī	J294	3295680.34	36371590.36	J326	3296417.19	36372121. 92		
Ī	J295	3295648.32	36371627.09	J327	3296419.06	36372211.35		

注:北京 54 坐标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2009年、2010年再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 (二)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健全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和产销衔接,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和损耗,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在重点销区和产区再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物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 (三)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 (四)全面推进家电下乡工作。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将家电下乡从 12 个省(区、市)推广到全国。同时,把摩托车、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电力类)和空调等产品列人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由各省(区、市)根据当地需求从中选择增加部分补贴品种。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 (五)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城市依托大型服务企业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资源,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在地级以上城市选择一批菜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让城市居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倡导餐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开办早餐服务。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在地级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服务。
- (六)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

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七)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支持二手车市场改造,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八)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尚未建立生活必需品地方储备的地区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加快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地方政府特别是 36 个大中城市及粮油价格易波动地区,要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并确保 10 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在加快中央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建设的同时,各地也要加快地方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的建设进度。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

(九)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的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十一)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便利消费、稳定市场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十二)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尽快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政策,有条件的省份要在 2009 年内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水与工业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

(十三)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十四)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大中城市组织零售和服务企业开展"佳节购物季"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五)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六)大力发展信用销售。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 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销售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六、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十七)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选择50家大型、1000家左右中小型肉类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地也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建设。

(十八)加强市场监管,改善交易环境。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 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十九)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 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快制订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规,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取消对供 应商的不合理收费。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流通业发展

(二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 2009 年要增加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后年度要继续加大投入。采取以奖代补和贴息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具体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 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8]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具体规定如下:

- 一、将航空惯性导航仪、陀螺仪、离子射线检测仪、核反应堆、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14%提高到 17%。
 - 二、将摩托车、缝纫机、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1%、13%提高到 14%。

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三、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194 -3 3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1	8401100000	核反应堆	17
2	8401200000	同位素分离机器、装置及其零件	17
3	8401301000	未辐照燃料元件(释热元件)	17
4	8401309000	未辐照燃料元件(释热元件)的零件	17
5	8401401000	核反应堆未辐照相关组件	17
6	8401402000	核反应堆堆内构件	17
7	8401409010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包括其顶板)〔专门设计或制造来用于容纳核反应堆 的堆芯〕	17
8	8401409020	核反应堆控制棒和设备〔专用于核反应堆裂变控制棒、支承结构或悬吊结构等〕	17
9	8401409030	核反应堆压力管[专用于容纳核燃料元件和一次冷却剂的,压力>5.1 MPa]	17
10	8401409090	其他核反应堆零件	17
11	8403101000	家用型热水锅炉[但编号 8402 的货品除外]	17
12	8403109000	其他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但编号 8402 的货品除外〕	17
13	840390000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零件	17
14	840410200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例如:节热器、过热器、除灰器、气体回收器〕	17
15	8404901000	集中供暖热水锅炉辅助设备的零件	17
16	8404909000	其他辅助设备用零件[编号 84041010、84042000 所列辅助设备的]	17
17	8407101000	输出功率≪298kw 航空器内燃引擎[指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	17
18	8407210000	船舶用舷外点燃式引擎〔指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7
19	8407290000	船舶用其他未列名点燃式引擎〔指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舷外式的除外〕	17
20	8407901000	昭气发动机	17
21	8409100000	航空器发动机用零件〔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 8407 或 8408 所列航空器发动机的零件〕	17
22	8409911000	船舶用点燃式发动机专用零件〔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点燃式活塞内燃发 动机的〕	17
23	8409991000	其他船舶发动机专用零件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4	8409992000		17
25	8461500010	辐照元件刀具切割机〔切割燃料包壳以使辐照核材料能溶解(含遥控设备)〕	17
26	8461500090	其他锯床或切断机	17
27	84619011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龙门刨床	17
28	84619019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刨床	17
29	84619090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未列名机床	17
30	8479501000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7
31	8479509010	机器人,末端操纵装置〔能处理高能炸药或能抗大于 5×104 戈瑞(硅) 辐射的〕	17
32	8479509090	其他工业机器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除外〕	17
33	8483101000	船舶用传动轴〔包括凸轮轴及曲柄轴〕	17
34	8483109000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包括凸轮轴及曲柄轴〕	17
35	8483409000	其他传动装置及变速装置〔指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和扭矩变换器〕	17
36	8483600001	压力机用组合式湿式离合/制动器[离合扭距为 60KNM-300KNM,制 动扭距为 30KNM-100KNM]	17
37	8483600090	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17
38	8483900090	其他编号 8483 所列货品用其他零件〔包括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链轮及其他传动元件〕	17
39	8484100000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及多层金属 片制成〕	17
40	8484200010	耐 UF6 腐蚀的转动轴封〔专门设计的真空密封装置,缓冲气体泄漏率 1000cm3/min〕	17
41	8484200020	转动轴封〔专门设计的带有密封式进气口和出气口的转动轴封〕	17
42	8486101000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单晶硅的机器及装置〔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	17
43	8486102000	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研磨设备	17
44	8486103000	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切割设备	17
45	8486104000	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CMP)	17
46	8486109000	其他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机器及装置	17
47	8486201000	氧化、扩散、退火及其他热处理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	17
48	84862021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CVD)〕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49	84862022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物理气相沉积装置〔物理气相沉积装置 (PVD)〕	17
50	8486202900	其他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薄膜沉积设备	17
51	84862031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分步重复光刻机〔步进光刻机〕	17
52	8486203900	其他将电路图投影或绘制到感光半导体材料上的装置〔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	17
53	8486204900	其他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刻蚀及剥离设备	17
54	84862050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离子注人机	17
55	8486209000	其他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机器及装置	17
56	8486301000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扩散、氧化、退火及其他热处理设备	17
57	8486302100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化学气相沉积装置(CVD)	17
58	8486302200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物理气相沉积装置(PVD)	17
59	8486302900	其他制造平板显示器用薄膜沉积设备	17
60	8486303100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分步重复光刻机	17
61	8486303900	其他将电路图投影或绘制到感光半导体材料上的装置〔制造平板显示器 用的机器及装置〕	17
62	8486304900	其他制造平板显示器用湿法蚀刻、显影、剥离、清洗装置	17
63	8486309000	其他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机器及装置	17
64	8486401000	主要用于或专用于制作和修复掩膜版或投影掩膜版的装置〔掩膜版 (mask),投影掩膜版(reticle)〕	17
65	8486402100	塑封机〔主要用于或专用于装配与封装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设备〕	17
66	8486402200	引线键合装置〔主要用于或专用于装配与封装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 设备〕	17
67	8486402900	其他主要或专用于装配封装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设备	17
68	8486403100	IC 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	17
69	8486901000	升降、搬运、装卸机器用零件或附件〔子目 848640 项下商品用,但自动搬运设备用除外〕	17
70	8486902000	引线键合装置用零件或附件[子目 848640 项下商品用]	17
71	8486909000	其他税目 8486 项下商品用零件和附件	17
72	8487100000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17
73	8503003000	风力发电设备的零件[子目号 85023100 所列发电机组零件]	17
74	8503009010	电动机定子[用于真空中频率 600-2000 Hz、功率 50-1000VA 条件下]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髙到 (%)
75	8503009090	其他电动机、发电机(组)零件	17
76	8504210000	≪650KVA 液体介质变压器[额定容量不超 650 千伏安的]	17
77	8504220000	650KVA<额定电压≤10MVA液体介质变压器	17
78	8504231100	10<额定容量<220MVA 液体变压器〔额定容量超过 10 兆伏安,但小于 400 兆伏安的〕	17
79	8504231200	220≤额定容量<330MVA 液体变压器	17
80	8504231300	330≤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变压器	17
81	8504232900	额定容量≥500MVA 液体变压器	17
82	8504340000	额定容量>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17
83	8504401300	编号 8471 所列机器用的稳压电源	17
84	8504401990	其他稳压电源	17
85	85287180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装置〔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17
86	8529908200	等离子显像组件及其零件〔含滤光片〕	17
87	8529908900	其他电视机零件〔高频调谐器除外〕	17
88	8537109021	控制器〔用于机器人或末端操纵装置(详见核两用清单)〕	17
89	8543209090	其他≥1500Mhz 的通用信号发生器〔输出信号频率在 1500Mhz 及以上的〕	17
90	8607191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车轴〔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7
91	8607199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他轴、轮〔包括其他零件,含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7
92	860721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空气制动器〔包括零件,含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7
93	860729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非空气制动器〔包括零件,含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 车辆用的〕	17
94	860730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钩、联结器〔包括缓冲器及其零件,含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7
95	860791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他零件	17
96	8607990000	铁道及电车道非机车用其他零件	17
97	8608001000	轨道自动计轴设备	17
98	8608009000	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配件[包括交通机械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 设备及其零件]	17
99	9011100000	立体显微镜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2.5GB/S 及以上 SDH、波分复用光传输设备 980 纳米、1480 纳米泵浦激	(%)
100	9013200001	光器	17
101	9013200020	AVLIS、MLIS 和 CRISLA 激光系统	17
102	9013200030	氦离子激光器〔平均输出功率≥40 瓦特、工作波长 400 纳米─515 纳米〕	17
103	9013200040	紫翠玉激光器[带宽≪0.005 纳米,重复率>125 赫兹,功率>30 瓦特等]	17
104	9013200050	脉冲二氧化碳激光器〔重复率>250 赫兹,功率>500 瓦,脉冲宽度<200 纳秒等〕	17
105	9013200060	脉冲受激准分子激光器(XeF、XeCl、KrF型,重复率>250 赫兹,功率>500 瓦等)	17
106	9013200070	铜蒸汽激光器〔平均输出功率≥40 瓦特、工作波长 500 纳米─600 纳米〕	17
107	9013200090	其他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	17
108	9013901000	激光器,望远镜等装置的零件,附件(指编号 90131000 及 90132000 所列 货品用零件、附件]	17
109	9013909000	编号 9013 所列其他货品的零附件	17
110	9014100000	定向罗盘	17
111	9014201010	无人航空飞行器的自动驾驶仪	17
112	9014201090	其他自动驾驶仪	17
113	9014209011	航空惯性导航仪	17
114	9014209012	其他航天惯性导航仪〔天文陀螺盘及其他利用天体或卫星进行导航的装置〕	17
115	9014209013	陀螺稳定平台	17
116	9014209015	陀螺仪〔额定漂移率小于 0.5 度/小时的陀螺仪〕	17
117	9014209016	专门设计的导航信息处理机〔用于弹道导弹、运载火箭、探空火箭等的目标探测〕	17
118	9014209017	地形等高线绘制设备〔用于弹道导弹、运载火箭、探空火箭等的目标探测〕	17
119	9014209018	场景绘图及相关设备〔用于弹道导弹、运载火箭、探空火箭等的目标探测〕	17
120	9014209090	其他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但罗盘除外〕	17
121	9014800010	比例误差小于 0.25%的加速度表	17
122	9014800020	高度表〔用于弹道导弹、运载火箭、探空火箭等的目标探测〕	17
123	9014800090	其他导航仪器及装置	17
124	9014901000	自动驾驶仪用的零件、附件	17
125	9014909000	其他导航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126	9015100000	测距仪	(%) 17
127	9015200000	经纬仪及视距仪	17
128	9015300000	水平仪	17
129	9015400000	摄影测量用仪器及装置	17
130	9015800010	机载或舰载重力仪〔精度为1毫伽或更好、稳态记录时间至多为2分钟的〕	17
131	9015800020	机载或舰载重力梯度仪〔精度为1毫伽或更好、稳态记录时间至多为2分钟的〕	17
132	9015800090	其他测量仪器及装置	17
133	9015900010	机、舰载重力仪和重力梯度仪部件	17
134	9015900090	其他大地测量仪及装置的零、附件	17
135	9016001000	感量为 0.1 毫克或更精密的天平	17
136	9016009000	50 毫克≫感量>0.1 毫克的天平	17
137	9030100000	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17
138	9030401000	12.4 千兆赫兹以下数字式频率计	17
139	9030409000	其他无线电通讯专用仪器及装置[12.4 千兆赫兹以下数子式频率计除外]	17
140	9030841000	电感及电容测试仪〔装有记录装置的〕	17
141	9030849000	其他电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装有记录装置的〕	17
142	9031801000	光纤通信及光纤性能测试仪	17
143	9031802000	坐标测量仪	17
144	9031803100	超声波探伤检测仪	17
145	9031803200	磁粉採伤检测仪	17
146	9031803300	涡流探伤检测仪	17
147	9031803900	其他无损探伤检测仪器(射线探伤仪除外)	17
148	9031809001	跑道摩擦系数测试仪	17
149	9031809010	惯性测量单元测试仪	17
150	9031809020	陀螺调谐测试仪	17
151	9031809090	其他测量,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指 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7
152	9032810000	其他液压或气压的仪器及装置〔自动调节或控制用〕	17
153	9032890001	三坐标测量机用自动控制柜	17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154	9032890002	飞机自动驾驶系统〔包括自动驾驶、电子控制飞行、自动故障分析、警告系统配平系统及推力监控设备及其相关仪表〕	17
155	9032890003	机床用成套数控伺服装置〔包括 CNC 操作单元,带有配套的伺服放大器和伺服电机〕	17
156	9032890004	风力发电设备用控制器	17
157	9032890020	组合喷气发动机的燃烧调节装置〔自动控制、调节装置〕	17
158	9032890090	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17
159	9032900000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零件、附件	17
160	9033000001	飞机自动驾驶系统的零件〔包括自动驾驶、电子控制飞行、自动故障分析、警告系统配平系统及推力监控设备及其相关仪表的零件〕	17
161	9033000090	第 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零、附件(指第 90 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	17
162	84073100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87 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不超过 50cc〕	14
163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指第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4
164	8408909111	功率≤14kw 农业用单缸柴油机〔非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4kw=19.05 马力)〕	13
165	8408909119	功率≤14kw 农业用柴油发动机〔非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4kw=19.05 马力)〕	13
166	8408909191	功率≤14kw 其他用单缸柴油机〔非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4kw=19,05 马力)〕	13
167	8408909199	功率≤14kw 其他用柴油发动机〔非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4kw=19.05 马力)〕	13
168	84099199202	摩托车引擎用废气再循环(EGR)装置	14
169	84099199302	摩托车引擎用连杆	14
170	84099199402	摩托车引擎用喷嘴	14
171	84099199502	摩托车引擎用气门摇臂	14
172	84099199902	摩托车引擎用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用零件	14
173	8413200000	手泵[但编号 841311 或 841319 的货品除外]	14
174	8413709910	其他农业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3
175	84137099201	农业用一次冷却剂泵	13
176	84137099202	非农业用一次冷却剂泵	14
177	84137099301	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屏蔽泵	13
178	84137099302	非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屏蔽泵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179	84137099401	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磁力泵	13
180	84137099402	非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磁力泵	14
181	84137099501	农业用液体推进剂用泵	13
182	84137099502	非农业用液体推进剂用泵	14
183	84137099601	农业用其他离心泵多重密封泵	13
184	84137099602	非农业用其他离心泵多重密封泵	14
185	8413709990	其他非农业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4
186	8413810010	农业用其他液体泵	13
187	84138100201	农业用生产重水用多级泵	13
188	84138100202	非农业用生产重水用多级泵	14
189	8413810090	其他非农用液体泵	14
190	8413910000	泵用零件	14
191	8413920000	液体提升机用零件	14
192	8414511000	功率≤125w的吊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 的电动机〕	14
193	8414512000	其他功率≪125w的换气扇〔装有一输出功率≪125w电动机〕	14
194	8414513000	功率≤125w 有旋转导风轮的风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 的电动机〕	14
195	8414519100	功率≤125w的台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的电动机〕	14
196	8414519200	功率≤125w的落地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 的电动机〕	14
197	8414519300	功率≤125w的壁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 的电动机〕	14
198	8414519900	其他功率≤125w 其他风机、风扇〔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w 的电动机〕	14
199	8414591000	其他吊扇(电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25w 的)	14
200	8414592000	其他换气扇(电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25w 的)	14
201	8414593000	其他离心通风机	14
202	8414599010	罗茨式鼓风机	14
203	8414599020	吸气>1m3/min 的耐 UF6 腐蚀的鼓风机〔轴向离心式或正排量鼓风机, 压力比在 2:1 和 6:1 之间〕	14
204	8414599030	吸气≥2m3/min 的耐 UF6 腐蚀鼓风机(轴向离心式或正排量鼓风机,压力比在 1, 2:1 和 6:1 之间)	14
205	8414599040	吸气≥56m3/s 的鼓风机[用于循环硫化氢气体的单级、低压头离心式鼓风机]	14
206	8414599050	电子产品散热用轴流风扇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07	8414901900	84143011—3014 及 84143090 的零件(指 84143011—3014 及 84143090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14
208	8414902000	编号 84145110 至 84145199 及 84146000 机器零件 (指上述编号内的吊扇 换气扇等,还包括 84146000 机器零件)	14
209	8417801000	炼焦炉	14
210	8417803000	水泥回转窑	14
211	8417901000	海绵铁回转窑的零件	14
212	8417902000	炼焦炉的零件	14
213	8421393001	摩托车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	14
214	8452101000	多功能家用型缝纫机	14
215	8452109100	其他家用型手动式缝纫机	14
216	8452109900	其他家用型缝纫机	14
217	8452211000	非家用自动平缝机	14
218	8452219000	非家用自动缝纫机	14
219	8452290000	其他非自动缝纫机〔家用型除外〕	14
220	8452300000	缝纫机针	14
221	8452400000	缝纫机专用特制家具及其零件[包括缝纫机的底座和罩盖]	14
222	8452901100	家用缝纫机用旋梭	14
223	8452901900	家用缝纫机用其他零件〔旋梭除外〕	14
224	8452909100	非家用缝纫机用旋梭	14
225	8452909900	非家用缝纫机用其他零件〔旋梭除外〕	14
226	84612010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牛头刨床	14
227	84612020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插床	14
228	84613000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拉床	14
229	8467110000	旋转式手提风动工具〔包括旋转冲击式的〕	14
230	8467190000	其他手提式风动工具	14
231	8467210000	手提式电动钻	14
232	8467221000	手提式电动链锯	14
233	8467229000	其他手提式电锯	14
234	8467291000	手提式电动砂磨工具	14
235	8467292000	手提式电刨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36	8467299000		14
237	8467810000	手提式液压或其他动力链锯〔电动和风动的除外〕	14
238	8467890000	其他手提式液压或其他动力工具〔电动和风动的除外〕	14
239	8467919000	子目 846781 的链锯用的零件	14
240	8467920000	风动的工具零件	14
241	8467999000	其他手提式动力工具用的零件	14
242	8472902200	办公室用订书机	14
243	8474900000	编号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	14
244	8481809000	未列名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用于管道、锅炉、罐、桶或类似品的〕	14
245	8481901000	阀门用零件〔用于管道、锅炉、罐、桶或类似品的〕	14
246	848190900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用于管道、锅炉、罐、桶或类似品的〕	14
247	8514909000	工业用电阻加热炉及烘箱等零件[指编号 8514 所列货品的零件]	14
248	8515110000	钎焊机器及装置用烙铁及焊枪	14
249	8515190000	其他钎焊机器及装置	14
250	8536610000	电压≤1000 伏的灯座[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14
251	8536690000	电压≤1000 伏的插头及插座〔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14
252	8538109000	编号 8537 货品用的其他盘,板等〔未装有开关装置〕	14
253	8538900000	编号 8535,8536,8537 装置的零件〔专用于或主要用于〕	14
254	8544421900	额定电压≪80 伏有接头电导体	14
255	8544422900	1000 伏≥耐压>80 伏有接头电导体〔指额定电压超过 80 伏,但不超过 1000 伏〕	14
256	8544491900	额定电压≤80 伏其他电导体	14
257	8544492900	1000 伏≥额定电压≥80 伏其他电导体	14
258	860711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的驾驶转向架〔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4
259	860712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非驾驶转向架〔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4
260	8609001000	20 英尺的集装箱	14
261	8609002000	40 英尺的集装箱	14
262	8609003000	45、48、53 英尺的集装箱	14
263	8609009000	其他集装箱〔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14
264	8701100000	手扶拖拉机	13
26 5	87013000101	按 13%征税的农用履带式拖拉机	13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66	87013000901	按 13%征税的农用履带式牵引车	13
267	87019011011	按 13%征税的农用功率大于 150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	13
268	87019011901	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轮式拖拉机	13
269	87019019011	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功率大于 150 马力的拖拉机	13
270	87019019901	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拖拉机	13
271	87019090001	按 13%征税的农用其他牵引车	13
272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14
273	8703101900	高尔夫球车及其他类似车	14
274	8703109000	其他,雪地行走专用车	14
275	8708293000	机动车辆用车窗玻璃升降器	14
276	8709111000	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包括火车站台上用的电动牵引车〕	14
277	8709119000	电动的其他短距离运货车〔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用于工厂、仓库、码头或机场〕	14
278	8709191000	非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包括火车站台上用非电动牵引车〕	14
279	8709199000	非电动的其他短距离运货车〔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用于工厂、仓库、码头或机场〕	14
280	8709900000	短距离运货车、站台牵引车用零件	14
281	8711100010	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发动机,微马力指排气量=50cc]	14
282	87111000901	不征消费税的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4
283	87111000902	征消费税的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4
284	87112010001	不征消费税的 50<排量≤1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 踏两用车	14
285	87112010002	征消费税的 50<排量≤1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86	87112020001	不征消费税的 100<排量≤125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87	87112020002	征消费税的 100<排量≤125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88	87112030001	不征消费税的 125<排量≤15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89	87112030002	征消费税的 125<排量≤15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i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90	87112040001	不征消费税的 150<排量≤2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91	87112040002	征消费税的 150<排量≤2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92	87112050001	不征消费税的 200<排量≪25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93	87112050002	征消费税的 200<排量≤25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94	87113010001	不征消费税的 250<排量≤4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95	87113010002	征消费税的 250<排量≪4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96	87113020001	不征消费税的 400<排量≤5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97	87113020002	征消费税的 400<排量≪5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298	87114000001	不征消费税的 500<排量≤8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 脚踏两用车	14
299	87114000002	征消费税的 500<排量≤8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	14
300	87115000001	不征消费税的 800 毫升<排量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 用车	14
301	87115000002	征消费税的 800 毫升<排量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4
302	8711901010	电动自行车	14
303	87119010901	不征消费税的其他电动及电动助力的摩托车及边车	14
304	87119010902	征消费税的其他电动及电动助力的摩托车及边车	14
305	87119090011	不征消费税的排汽量≪2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6AB)	14
306	87119090012	征消费税的排汽量≪2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6AB]	14
307	8711909002	排汽量>25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6AB)	14
308	8711909009	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4
309	8711909090	装有其他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及边车	14
310	8712002000	竞赛型自行车	14
311	8712003000	山地自行车	14
312	8712004100	16、18、20 英寸越野自行车	14
313	8712004900	其他越野自行车〔包括运货三轮车〕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314	8712008110	12-16 英寸的未列名自行车	14
315	8712008190	11 英寸及以下的未列名自行车	14
316	8712008900	其他未列名自行车	14
317	8712009000	其他非机动脚踏车	14
318	8713100000	非机械驱动的残疾人用车	14
319	8713900000	其他机动残疾人用车	14
320	87141100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车用鞍座	14
321	8714190001	星型轮及碟刹件	14
322	8714190010	摩托车架	14
323	8714190090	摩托车其他零件、附件〔包括机动脚踏两用车的零件、附件〕	14
324	8714200000	残疾人车辆用零件、附件	14
325	8714910000	非机动脚踏车车架、轮叉及其零件	14
326	8714920000	非机动脚踏车轮圈及辐条	14
327	8714931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轮毂〔倒轮制动毂及毂闸除外〕	14
328	8714932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飞轮〔倒轮制动毂及毂闸除外〕	14
329	8714939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链轮〔倒轮制动毂及毂闸除外〕	14
330	8714940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倒轮制动鼓及鼓闸〕	14
331	8714950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鞍座	14
332	8714961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脚蹬及其零件〔包括零件〕	14
333	8714962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曲柄链轮及零件〔包括零件〕	14
334	87149900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其他零件、附件	14
335	8715000000	婴孩车及其零件	14
336	8716100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14
337	87162000001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13
338	87162000002	按 17%征税的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14
339	871631100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14
340	871631900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14
341	871639100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14
342	871639900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14
343	8716400000	其他未列名挂车及半挂车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344	8716800000	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	14
345	8716900000	挂车、半挂车及非机动车用零件	14
346	89019090001	其他非铁制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14
347	89020090001	非机动捕鱼船	13
348	890310000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包括充气的划艇及轻舟]	14
349	8903910001	8 米<长度<90 米的机动帆船[不论是否装有辅助发动机]	14
350	8903910090	其他帆船〔不论是否装有辅助发动机〕	14
351	8903920001	8 米<长度<90 米的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14
352	8903920090	其他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14
353	8903990001	8米<长度<90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14
354	8903990090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14
355	8907100000	充气筏	14
356	8907900010	含植物性材料的浮动结构体〔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14
357	8907900090	其他浮动结构体〔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14
358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14
359	9001100001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	14
360	9001100009	其他光导纤维〔但编号 8544 的货品除外〕	14
361	9001100090	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但编号 8544 的货品除外)	14
362	9001200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14
363	9001300000	隐形眼镜片	14
364	9001401000	玻璃制变色镜片	14
365	9001409100	玻璃制太阳镜片	14
366	9001409900	玻璃制其他眼镜片〔变色镜片、太阳镜片除外〕	14
367	9001501000	非玻璃材料制变色镜片	14
368	9001509100	非玻璃材料制太阳镜片	14
369	9001509900	非玻璃材料制其他眼镜片〔变色镜片、太阳镜片除外〕	14
370	9001901000	彩色滤光片	14
371	9001909001	光通信用微光组件的光学元件[波长 800-1700nm 薄膜滤光片,自聚焦透镜,法拉第旋转片]	14
372	9001909002	微型镜片〔激光视盘机激光收发装置用〕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373	9001909003	背投电视机显示屏〔包括非涅耳透镜屏幕、双透镜屏幕和保护屏〕	14
374	9001909004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的光学元件〔包括导光板、反射板、扩散片、增亮片〕	14
375	9001909090	编号 9001 未列名的其他光学元件[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元件除外]	14
376	9002111000	特殊用途照相机用物館(指编号 90061000-90063000 所列的照相机)	14
377	9002112000	缩微阅读机用物镜	14
378	9002113100	单反相机镜头	14
379	9002113900	其他相机用镜头(单反相机除外)	14
380	9002119001		14
381	9002119090	其他照相机,投影仪等用物镜〔包括照片放大机用物镜〕	14
382	9002191000	摄影机或放映机用物镜	14
383	9002199001	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14
384	9002199090	编号 9002 未列名的其他物镜	14
385	9002201000	照相机用滤色镜	14
386	9002209000	其他光学仪器或装置滤色镜	14
387	9002901000	照相机用未列名光学元件〔但物镜,滤色镜除外〕	14
388	9002909010	抗辐射镜头〔能抗 5×104 戈瑞(硅)以上辐射而又不会降低使用质量〕	14
389	900290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但物镜,滤色镜除外]	14
390	9003110000	塑料制眼镜架	14
391	9003190090	其他非塑料材料制眼镜架	14
392	9003900000	眼镜架零件	14
393	9004100000	太阳镜	14
394	9004901000	变色镜	14
395	9004909000	其他眼镜〔但太阳镜,变色镜除外〕	14
396	9005100000	双筒望远镜	14
397	9005809000	其他光学望远镜〔包括单筒望远镜〕	14
398	9005901000	天文望远镜及其他天文仪器用零件〔包括座架〕	14
399	9005909000	其他望远镜零件、附件〔包括座架〕	14
400	9006101000	电子分色机	14
401	9006109000	其他制版照相机	14
402	9006300000	特种用途的照相机〔主要是指水下、航空测量或体内器管检查等用;法庭 或犯罪学用的比较照相机〕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403	9006400000	一次成相照相机	(%) 14
404	9006510000	通过镜头取景的照相机〔单镜头反光式(SLR),使用胶片宽度≤35mm〕	14
405	9006521000	缩微照相机,使用缩微胶卷、胶片或其他缩微品〔使用胶片宽度<35mm〕	14
406	9006529000	使用胶片宽<35mm 的其他照相机	14
407	9006530000	其他照相机[使用胶片宽度为 35mm]	14
408	9006591000	激光照相排版设备[使用胶片宽>35mm]	14
409	9006599010	分幅相机(记录速率超过每秒 225000 帧]	14
410	9006599020	电子(或电子快门)分幅相机[帧曝光时间为 51 纳秒或更短]	14
411	9006599030	条纹相机[书写速度超过每微秒 0. 5mm]	14
412	9006599040	电子条纹相机[时间分辨率为 51 纳秒或更小]	14
413	9006599090	使用胶片宽>35mm 的其他照相机	14
414	9006610000	放电式(电子式)闪光灯装置	14
415	9006691000	闪光灯泡	14
416	9006699000	其他照相闪光灯装置	14
417	9006911000	特种用途照相机的零件、附件(指编号 90061000-90063000 所列的照相 机的〕	14
418	9006912000	一次成像照相机的零件、附件	14
419	9006919100	照相机自动调焦组件	14
420	9006919200	其他照相机的快门组件〔特种像机和一次成像像机用除外〕	14
421	9006919900	其他照相机的其他零件、附件〔特种像机和一次成像像机用除外〕	14
422	9006990000	照相闪光灯装置及闪光灯泡的零件	14
423	9007110000	胶片宽<16mm 的摄影机[包括双 8mm 的]	14
424	9007191000	胶片宽度≥16mm 的高速电影摄影机	14
425	9007199000	胶片宽≥16mm 的其他电影摄影机	14
426	9007201000	数字式放映机	14
427	9007209000	其他放映机	14
428	9007910000	电影摄影机用零件、附件	14
429	9007920000	电影放映机用零件、附件	14
430	9008100000	幻灯机	14
431	9008200000	缩微阅读机〔不论是否可以进行复制〕	14
432	9008301000	正射投影仪〔不包括幻灯机〕	14

308400000 照片(电影片除外) 散大机及缩片机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435 9008901000 缩微阅读机的零件、附件	433	9008309000	其他影像投影仪	14
436 9008902000 照片放大机及缩片机的零件、附件 14 437 9008909000 其他影像投影仪的零件、附件 14 438 9010101000 电影用放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39 901010200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1 9010502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2 9010501000	434	9008400000	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14
437 9008909000 其他影像投影仪的零件、附件 438 9010101000 电影用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39 901010200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 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银春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9 9019090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是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的零件、附件 14 453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5 9013100000 扩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程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435	9008901000	缩微阅读机的零件、附件	14
438 9010101000 电影用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39 901010200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 14 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银寨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2000 转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是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2 90119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5 9013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28具部件的望远镜 2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 (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经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436	9008902000	照片放大机及缩片机的零件、附件	14
439 901010200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 1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42 9010501000 负户显示器 1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44 9010502200 技术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46 9010902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49 9010902000 转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45 9011200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50 9011200000 其他是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55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55 9013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55 9013801000 成大镜 1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59 9017100000 经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437	9008909000	其他影像投影仪的零件、附件	14
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 1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46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49 9010902000 转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50 9011200000 据统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51 90118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的零件、附件 1445 9012900000 東北學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53 9012100000 東光學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58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438	9010101000	电影用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转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赛做额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5 9013100000 提展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合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39	901010200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其他是微镜 14 451 9011800000 其术是显微镜及所射决量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蒸器用型远镜脑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 16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td>440</td> <td>9010109100</td> <td>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td> <td>14</td>	440	9010109100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及设备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根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其他显微镜 还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事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蒸费用望远镜脑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 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经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3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td>441</td> <td>9010109900</td> <td>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td> <td>14</td>	441	901010990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还包括成卷感光纸的自动显影装置〕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其他显微镜 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451 90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設器用單立鏡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 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合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并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2	9010501000	负片显示器	14
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9 9011200000 其他选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激光等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仅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其他绘图、大尺尺、卡尺及量规 14	443	9010502100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4
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镀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放大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4	9010502200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就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印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2000 光光学门眼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5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5	9010502900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滋器用塑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6	9010600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7	9010901000	电影洗印用洗印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的零件、附件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48	901090200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49	901090900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0	90112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还包括显微摄影及显微投影用〕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1	9011800000	其他显微镜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2	9011900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的零件、附件	14
455 9013100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包括潜望镜式望远镜及作为机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3	90121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14
455 9013100000 器具部件的望远镜〕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4	9012900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5	9013100000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6	9013801000	放大镜	14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7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4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458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459	90171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4
_	460	9017200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14
462 0017900000 甘加于田湖縣上唐始熙且[初长 00 秦甘州岭县土河及始]	461	9017300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4
1402 3017000000 共電子用機里区及的研究以指 50 早共電鴉芳木列名的J 14	462	9017800000	其他手用测量长度的器具[仅指 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463	9017900000	绘图计算器具等仪器的零件、附件[编号 9017 所列仪器及器具的零件、附件]	14					
464	9021100000	矫形或骨折用器具〔但不包括人造关节〕	14					
465	9021210000	假牙	14					
466	9021290000	假牙固定件	14					
467	9021310000	人造关节	14					
468	9021390000	是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469	9021400000	助听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14					
470	9021500000	心脏起搏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14					
471	9021900001	人工耳蜗植入装置	14					
472	9021900090	其他弥补生理缺陷,残疾用器具等〔包括穿戴、携带或植入人体内的器具及零件〕	14					
473	902219100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4					
474	9022290010	γ射线全自动燃料芯块检查台〔专门设计或制造用于检验燃料芯块的最 终尺寸和表面缺陷〕	14					
475	9022290090	其他非医疗用 α、β、γ 射线设备	14					
476	9022300000	X射线管	14					
477	9022901000	X射线影像增强器	14					
478	9022909001	射线发生器的零部件	14					
479	9022909020	闪光 X 射线发生器〔峰值能量≥500 千电子伏〕	14					
480	9022909030	X射线断层检查仪专用探测器	14					
481	9022909090	编号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包括高压发生器、控制板及控制台、荧光 屏等〕	14					
482	9023000000	专供示范的仪器、装置及模型〔(例如,教学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	14					
483	902410100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4					
484	9024102000	硬度计	14					
485	9024109000	其他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4					
486	9024800000	非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4					
487	9024900000	各种材料的试验用机器零件、附件	14					
488	9025110000	可直接读数的液体温度计	14					
489	9025191000	非液体的工业用温度计及高温计	14					
490	9025199000	非液体的其他温度计,高温计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491	9025800000	其他温度计,比重计,湿度计等仪器	14						
492	9025900000	比重计,温度计等类似仪器的零件							
493	9026201010	锰铜压力计[压力超过 100 千帕]	14						
494	9026201090	其他压力、差压变送器	14						
495	9026209000	其他测量、检验压力的仪器及装置	14						
496	9026800000	液体或气体的其他测量或检验仪器〔除液体流量或液位及压力以外的其他变量的检测仪器〕	14						
497	9026900000	液体或气体的测量或检验仪器零件〔主要是进行流量,液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测量或检验〕	14						
498	9027100010	用于连续操作的气体检测器[可用于出口管制的化学品或有机化合物(含有磷、硫、氟或氯,其浓度低于 0.3mg/m3)的检测,或 为检测受抑制的胆 碱酯酶的活性而设计]	14						
499	9027100090	其他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14						
500	9027500000	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光学射线是指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	14						
501	9027801100	集成电路生产用氦质谱检漏台	14						
502	9027801910	UF6 质谱仪/离子源〔能从 UF6 气流中在线取得供料、产品或尾料样品 谱仪〕	14						
503	9027801920	测大于 230 质量单位离子质谱仪(分辨率高于 2/230)	14						
504	9027801990	其他质谱仪	14						
505	9027809100	曝光表	14						
506	9027809900	其他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包括测量或检验粘性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	14						
507	9027900000	检镜切片机,理化分析仪器零件	14						
508	9028101000	煤气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09	9028109000	其他气量计〔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10	9028201000	水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11	9028209000	其他液量计〔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12	9028301000	电度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13	9028309000	其他电量计〔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14						
514	9028901000	工业用计量仪表零件、附件	14						
515	9028909000	非工业用计量仪表零件、附件	14						
516	9029101000	转数计	14						
517	9029102000	车费计、里程计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ummoon		(%)						
518	9029109000	产量计数器、步数计及类似仪表	14						
519	9029201000	辆用速度计 (4) 海底社及特殊表 版图观测仪(左辆用油度社除机)							
520	9029209000	其他速度计及转速表,频闪观测仪〔车辆用速度计除外〕	14						
521	9029900000	转数计、车费计及类似仪表零件(编号 9014 及 9015 的仪表零件除外)	14						
522	9030201000	00 兆赫以下的通用示波器[指测试频率小于 300 兆赫兹的示波器]							
5 2 3	9030209000	其他示波器[包括 300 兆赫兹的通用示波器]	14						
524	9030311000	五位半及以下的数字万用表,不带记录装置	14						
525	9030319000	其他万用表,不带记录装置[五位半及以下的数字万用表除外]	14						
526	9030320000	万用表,带记录装置	14						
527	9030331000	五位半及以下的数字电流、电压表,不带记录装置	14						
528	9030332000	电阻测试仪,不带记录装置〔不带记录装置的〕	14						
529	9030339000	检测电压、电流及功率的其他仪器,不带记录装置	14						
530	9030390000	其他带记录装置的检测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仪器〔万用表除外〕	14						
531	9030820000	检测半导体晶片或器件的仪器〔包括测试或检验半导体晶片或元器件用的装置〕	14						
532	9030891000	其他电感及电容测试仪〔未装有记录装置的〕	14						
533	9030899010	中子探测和测量仪表〔专用于测定核反应堆堆芯内中子通量的〕	14						
534	9030899090	其他电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未装有记录装置的〕	14						
535	9030900001	检测半导体晶片及器件的仪器零件〔包括附件〕	14						
536	9030900002	ITA产品用的印刷电路组件〔包括外接组件,如符合 PCMCIA 标准的卡〕	14						
537	9030900090	编号 9030 所属货品的零件及附件	14						
538	9031100010	陀螺动态平衡测试仪	14						
539	9031100090	其他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	14						
540	9031200010	陀螺/马达运转试验台	14						
541	9031200020	加速度表测试台	14						
542	9031200030	试车台〔能试推力>90KN 火箭发动机的或同时测量三个推力分量的〕	14						
543	9031200040	惯性平台测试台〔测试平台包括高精度离心机和转台〕	14						
544	9031200090	其他试验台	14						
545	9031410000	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检测仪和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包括检测光掩模及光栅用的〕	14						
546	9031491000	轮廓投影仪	14						

序号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3 3	141 141 141	INT. HM .TH .M.	(%)
547	9031499010	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及离线检测仪	14
548	9031499090	其他光学测量或检验仪器和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549	9031900020	惯性测量单元稳定元件加工夹具	14
550	9031900030	惯性平台平衡夹具	14
551	9031900090	编号 9031 的仪器及器具的其他零件[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4
552	9032100000	恒温器	14
553	9032200000	恒压器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 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进增值税制度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保证改革实施到位,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人"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 二、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下同)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 三、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2008年12月31日以前(含12月31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应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人"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五、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六、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 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停止执行。具体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文明确。

八、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 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4]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 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 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4]2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 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 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东 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6 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 2007 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税[2007]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7〕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8]9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东北 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 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1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金[2008]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银行、采购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8 号),完善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工作各有关机构的权利和职责,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制度,保证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贷款的使用质量和效益,现将我部制定的《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管理,明确各有关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贷款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8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贷款的申请、审核、签约、转贷、使用、偿还等相关活动的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贷款借、用、还全过程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贷款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统一筹措,规模适度,投向合理,效益优先,分类管理,按期偿还。

第五条 按照不同的还款责任,贷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 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此类项目应属于公共财政领域、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
- 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还款保证。 此类项目应属于公共财政领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贷款偿还能力的项目。
 - 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债务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不提供还款保

证。此类项目原则上不限于公共财政领域,但应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体现制度或技术创新,且具备充分的贷款偿还能力。

第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政府协议,是指财政部经授权与贷款国政府或者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方)签署的有关协定、协议、议定书、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文件;
 - (二)贷款协议,是指转贷银行受财政部委托,根据政府协议对外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转贷协议,是指转贷银行根据政府协议和贷款协议,与债务人签署的贷款转贷有关协议;
- (四)项目单位,是指根据政府协议和转贷协议规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贷款资金形成资产并承担相关贷款偿还义务的机构或者法人;
 - (五)债务人,是指与转贷银行签署转贷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人;
 - (六)担保人,是指为债务人借用贷款向转贷银行提供还款担保,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人;
- (七)转贷银行,是指受财政部委托,根据政府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转贷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 (八)采购公司,是指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确定的、并根据有关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工作的机构。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确定贷款管理原则,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根据贷款方要求,结合公共财政职能,确定贷款的优先投放领域。根据地方需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备选项目;
 - (三)统筹开展对外磋商谈判工作,签订政府协议并履行相应义务;
 - (四)及时公布贷款可用额度、申请条件等信息;
 - (五)指导、管理、协调、监督贷款的申报、转贷、采购、偿还、统计、监测、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六)培训地方财政部门相关人员,提高其贷款管理能力。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地区贷款管理办法;
- (二)确定本地区贷款规模,引导贷款投向;
- (三)组织对一、二类项目的评审;
- (四)监督项目单位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保障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 (五)监督项目单位和有关机构履行相应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并报告财政部;
 - (六)建立本地区的贷款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 (七)按财政部规定组织和实施本地区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八)对项目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培训,提高其项目实施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转贷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前审查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一、二类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
- (二)负责贷款协议和转贷协议的谈判、签署工作;
- (三)确认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致;
- (四)审核采购有关单据,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
- (五)按时对外还款,并为发生拖欠的项目进行垫付;
- (六)及时将项目贷款资金提取、支付和偿还情况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并将贷款债务统计数据报送财政

部;

(七)按财政部规定做好项目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采购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与债务人或经债务人委托的机构签署贷款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开展采购工作;
- (二)负责采购合同谈判、签约工作,并及时将签约情况报送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
- (三)审核采购有关单据,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现场验货,及时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四)办理采购合同履约等有关工作。
 -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科学、合理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实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 (二)根据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变化,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并将有关批复情况提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
 - (三)协助采购公司开展采购工作,保证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致;
- (四)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落实有关工作,包括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保证贷款采购设备物资的有效使用、按照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实施等;
 - (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
 - (六)及时提交项目实施半年进度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进展情况;
 - (七)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并提交竣工报告;
 - (八)制定贷款偿还计划,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公布的贷款信息,按照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提交项目申请 材料。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拟利用贷款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事项主要包括:

- (一)本地区外债财力增长比、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还贷准备金率等债务管理指标;
- (二)项目的领域、财务效益和还款资金来源;
- (三)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
- (四)项目类别确定是否合理;
- (五)运营阶段的监督管理责任是否明确;
- (六)一、二类项目单位与所在地财政部门的反担保、质押与债务风险控制措施是否落实。
- 第十四条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向财政部提交利用贷款的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财政部收到项目申请后,根据贷款方的发展援助政策、可用资金额度、项目所在地的债务偿还情况及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确定列入备选项目清单的项目。

第十六条 已列入备选项目清单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变动审批情况及时提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度适时对外提出贷款申请,进行磋商谈判、组织签署政府协议及办理贷款生效事宜。

第四章 项目转贷

第十八条 转贷银行应当对项目进行贷前审查和风险评估,了解项目单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还款

能力等情况,并及时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一、二类项目的风险评价及提示报告。

第十九条 转贷银行应当根据政府协议和财政部关于转贷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贷款协议和转贷协议 的谈判、签署工作。

第二十条 转贷银行应当确认采购内容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致,并根据采购合同认真审核提款和支付等有关单据,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资金的提款和支付。

转贷银行应当及时将项目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情况报送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未经财政部同意, 不得停止提款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转贷协议有效期内,转贷银行应当对项目进行贷后跟踪和管理,通过调阅项目单位有关资料、现场调查、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等方式,掌握项目单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监督贷款使用和偿还情况,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项目采购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或经债务人委托的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与项目选定的采购公司签署贷款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采购公司应根据政府协议、贷款方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采购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采购公司和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致。确需变更采购品种、数量、型号、规格、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贷款方要求和有关规定事先报批。

第二十五条 购公司应通过严格审核采购有关单据、现场核查到货等措施,确保合同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符、合同项下议付单证与合同要求相符、实际到货与单证相符、提款支付与合同要求进度相符。对于合同履行出现的问题,采购公司和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内审批和贷款方要求 按期保质实施项目。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列人备选项目清单后 18 个月内签署采购合同。 除因贷款方工作程序导致的延误外,逾期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将被取消。被取消的项目如再需申请贷款,应 当按新项目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对有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有效期内签署合同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提前向财政部提出延期申请并 说明原因。财政部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有效期,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完成国内审批程序的项目,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增加贷款规模、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资金用途,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针对本地区尚未竣工的贷款项目建立报告制度,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报 送项目实施半年进度报告。贷款方有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对外提交项目实施半年 进度报告。

半年进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工期和资金计划、项目采购、支付和工程进度、项目重大变化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等。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按财政部规定,每半年向财政部报送辖区内未竣工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总报告,除半年进度报告中包含的事项外,报告内容还应包括省级财政部门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贷款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处置贷款采购的设备物资。确需处置长期闲置设备物资的,项目单位

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并及时将处置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影响到项目正常建设和实施的,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七章 债务偿还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债务人严格遵守转贷协议,制定贷款偿还计划,保证按时足额偿还。

第三十四条 转贷银行应当履行贷款协议和转贷协议规定的义务,确保对外还款。

第三十五条 转贷银行应及时向债务人发送还款通知和督促还款,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债务统计数据。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还贷准备金,专项用于贷款到期债务的周转性垫付。

第三十七条 如债务人未按时偿还贷款,转贷银行应当及时足额对外垫付,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对一、二类项目,财政部将通过财政扣款的方式,回补转贷银行对外垫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国外银行费用。

第三十八条 在贷款债务偿清前,项目单位拟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或者申请破产的,省级财政部门 应当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新的债务偿还安排,并征得转贷银行和财政部同意,必要时还应征得贷款方同意。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贷款资金、配套资金的落实与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出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解决。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实施监管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委托,对项目贷款资金、配套资金的落实与使用情况,转贷和采购工作的合规性,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实施进度、竣工验收以及运营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按照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办法组织开展贷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 将作为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制定相关政策以及安排贷款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适时对本地区贷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以虚报、管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贷款资金的,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 反规定使用贷款资金的,或者从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贷款中非法获益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到期本金、利息、承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或者没有纠正监督检查和审计中所发现问题的,依照财政部令第 38 号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未按本规定第八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七条 转货银行未按本规定第九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参与贷款转贷业务,

并建议银行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采购公司未按本规定第十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参与贷款采购代理业务,并建议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履行相应职责,财政部可予以批评、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追回已支付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收取资金占用费或者违约金、停止安排贷款,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供货商违反本规定,与项目单位、采购公司私订返款协议、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贷款资金,财政部可予以批评、禁止其参与贷款采购业务,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商务主管部门和贷款方。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利用贷款的管理与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有关规定,对在《协定》项下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羊毛、毛条实行国别关税配额管理。现将有关实施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羊毛、毛条在国别关税配额内实施《协定》协定税率 (以下简称协定税率)。

实施协定税率的羊毛、毛条的商品范围详见附件。

- 二、进口经营单位进口原产于新西兰并享受协定税率的羊毛或毛条时,应单独向海关申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5号)规定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及其授权机构签发的在备注栏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字样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国别关税配额证明)。经海关审核,对同时提交上述两类证明文件且进口货物符合海关总署令第175号其他要求的,可适用协定税率。
- 三、进口经营单位应按照海关规定填制报关单。在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分别填写"q"和"Y",随附单证编号栏分别填写国别关税配额证明代码和"〈〉"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10"+":"+原产地证商品序号;在数量及单位栏,应填报进口羊毛、毛条的洗净重量。

四、一份报关单只能对应一份国别关税配额证明,且报关单上申报商品只能为国别关税配额证明上的商品。

五、如进口经营单位只提供国别关税配额证明,或只提供优惠原产地证明文件,且经海关审核原产国为 新西兰的,海关应按配额外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六、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新西兰实施全球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仍按现行规定管理。 七、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国别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商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国别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商品范围

商品编码	产 品 描 述
510111009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9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9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9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9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90	羊毛落毛
5105100090	粗梳羊毛
510521009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9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95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对附件所列税目矿产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3%提高到17%。

特此公告。

附件: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表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1		25010019	其他盐	13	17
2		25010020	纯氯化钠	13	17
3		25020000	未焙烧的黄铁矿	13	17
4		25030000	硫磺,但升华硫磺、沉淀硫磺及胶态硫 磺除外	13	17
5		25041010	鳞片状天然石墨	13	17
6		25041091	球化石墨	13	17
7		25041099	粉末状天然石墨	13	17
8		25049000	其他天然石墨	13	17
9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13	17
10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13	17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11		25061000	石英	13	17
12		25062000	石英岩,不论是否切割成矩形板、块	13	17
13		2507001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	13	17
14		25070090	不论是否煅烧的类似土	13	17
15		25081000	膨润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6		25083000	耐火粘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7		25084000	其他粘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8	,	25085000	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9		25086000	富铝红柱石	13	17
20		25087000	火泥及第纳斯土	13	17
21		25090000	白垩	13	17
22		25101010	未碾磨磷灰石	13	17
23		25101090	未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13	17
24		25102010	已碾磨磷灰石	13	17
25		25102090	已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13	17
26		25111000	天然硫酸钡(重晶石)	13	17
27		25112000	天然碳酸钡(毒重石),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28		25241000	青石棉	13	17
29		25249010	其他长纤维石棉	13	17
30		25249090	其他石棉	13	17
31		25251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13	17
32		25252000	云母粉	13	17
33		25253000	云母废料	13	17
34		2526101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不论是否 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13	17
35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13	17
36		25281000	天然硼砂及其精矿,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37		25289000	硼酸盐(硼砂除外),不论是否煅烧;天 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85%	13	17

38 2529100	整后进口环节 直税税率(%)	:	现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EX	序号
40 25292200 按重量计氦化钙含量≥97%的萤石 13 41 25293000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13 42 25301010 未膨胀的绿泥石 13 43 25301020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13 44 25302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13 45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3 46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3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49 26011110 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 除外 13 50 26011120 信烧混矿及环小干 0.8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 份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50 26011120 焙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 13 51 26011200 焙烧黄铁矿 砂及其精矿 13 52 26011200 焙烧黄铁矿 砂及其精矿 13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26 26 26 20 20 20 19 19 13 13 13 13 15 15 26 20 20 10 10 10 10 13 13 15 15 26 20 20 10 10 10 10 10 11 13 15 15 26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1 13 15 15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		13	长石	25291000		38
41 25293000 白榴石:酸石及霞石正长岩 13 42 25301010 未膨胀的疑泥石 13 43 25301020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13 44 25302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13 45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3 46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3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49 26011100 砂及其精矿、日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50 26011120 公及某精矿、(日焙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13 50 26011120 公务上精矿、(日焙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13 51 26011120 日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日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52 26011200 焙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日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3 54 26020000 焙烧黄铁矿 13 54 26020000 焙焼黄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5 ex 2603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8 2606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	17		13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	25292100		39
42 25301010 未膨胀的绿泥石	17		13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	25292200		40
43 25301020	17		13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25293000		41
44 25302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13 45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3 46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3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49 26011110 平均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熔烧黄铁矿除外 13 50 26011120 平均粒径不小于 0.8 毫米,但不大于 6.3 毫米,但不大于 6.3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熔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熔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熔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熔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熔烧黄铁矿砂及其精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 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13 51 26011200 医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 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13 54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1 2609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锅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未膨胀的绿泥石	25301010		42
45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3 46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3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49 26011110 平均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 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50 26011120 63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13 51 26011120 63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13 52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13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3 54 26020000 焙烧黄铁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在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13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2 2610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17		13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25301020		43
46	17	[13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25302000		44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13 1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13 149 26011110 平均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	17		13	矿物性药材	25309010		45
13	17		13	稀土金属矿	25309020		46
26011110 平均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 13	17		13	硅灰石	25309091		47
49 26011110 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50 26011120 平均粒径不小于 0.8 毫米,但不大于 6.3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焙烧黄铁矿除外 51 26011190 平均粒径大于 6.3 毫米的未烧结铁矿 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52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54 26020000 焙烧黄铁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 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其他矿产品	25309099		48
26011120 6.3 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13	17		13		26011110		49
51 26011190 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52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13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3 54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在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6.3毫米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	26011120		50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3 54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在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13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26011190		51
54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包括以干重计含锰量 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13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26011200		52
54 26020000 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及其精矿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焙烧黄铁矿	26012000		53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26020000		54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26030000	ex	55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镍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26040000	ex	56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钴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26050000	ex	57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铝矿砂及其精矿	26060000		58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铅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26070000	ex	59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锌矿砂及其精矿	26080000		60
	17		13	锡矿砂及其精矿	26090000		61
63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铬矿砂及其精矿	26100000		62
	17		13	钨矿砂及其精矿	26110000		63
64 26121000 铀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铀矿砂及其精矿	26121000		64
65 26122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13	钍矿砂及其精矿	26122000		65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66		26131000	已焙烧钼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7		2613900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8		26140000	钛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9		26151000	锆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0		26159010	水合钽铌原料(钽铌富集物)	13	17
71		26159090	其他铌钽钒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2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3	ex	26169000	其他贵金属矿砂及其精矿(不含黄金矿砂)	13	17
74	ex	26171090	其他锑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13	17
75		26179010	朱砂(辰砂)	13	17
76		26179090	其他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7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13	17
78		27011210	未制成型的炼焦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13	17
79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13	17
80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不论是否粉化	13	17
81		27021000	褐煤	13	17
82		27030000	泥煤(包括肥料用泥煤) 不论是否成型	13	17

注:"ex"标识表示非全税目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有关规定,现将进境航空器、船舶、铁路列车以及公路车辆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手续公告如下:

一、进境运输工具抵达后,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以下统称为结关申请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 3 个小时内向海关提交《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式样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1、2)一式两联。

二、经审核,《申请表》有关内容与原始舱单相符的,海关准予结关,并分别在《申请表》第一联和第二联

上进行批注。《申请表》第一联由海关盖章后交结关申请人收存,第二联由海关留存。

三、经审核、《申请表》有关内容与原始舱单不相符的,海关不予结关。结关申请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的24小时以内书面向海关报告不相符原因。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准予结关。

四、对《申请表》中填报的无人认领的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人应当交由海关处理。

五、办结结关手续后需要变更《申请表》内容的,经直属海关或经授权的隶属海关批准,结关申请人应当重新填制《申请表》,连同原《申请表》收存联一并提交给海关。海关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在原《申请表》上批注后留存。

六、结关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申请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存期为3年。

七、《申请表》由结关申请人自行印制。结关申请人应当完整、准确填写《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或业务用章。不符合填写要求的,海关不接受结关申请。

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表

2. 结关申请表有关项目填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表

航	(班)次日期	T	······································	航	(班)次号			运输	工具始发地	<u>, , , , , , , , , , , , , , , , , , , </u>	
运和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运!	渝工男	进境地	也 运输.			工具目的地		
下誓	入数	实际	示进境人	数		实	际过境人数		实际进境过	站人数		
已抗	是取本航(班)	次旅客	经行李 (无人认领行李			牛	未运	抵本航(班))	欠旅客行	李件
无	行李牌号	•	托运	ŧ		旅客姓	名	航田	(班) 次号 航(班) 次日期 原因			因
人					_							
认					 					• •		
领	,				ļ				_		· · ·	,
行			·							<u> </u>		,
李	• • •	•										,
傏	•				<u> </u>					•	•	
	•									<u>,</u>		
未	行李牌号 托运地			地	旅客姓名			原因				
运												
抵					├─		· ·				·	
行						•	_					
李	. •							 				
信											· ·	٠,. ,
息											•	
原因	· 送选填: 1、造忘未	収 2、4	 樹取遺貿 3	、未抵	 	、 機发物:	章 5、金襴	 未运 6	5、推延迟;	湿・7、其他(指荷	要说明)	,
			人数与			进境、			人数	不符信息		
	旅客姓	名		进/;	过境	进出	境证件号	码	-	未实际进(过)境原因	
,												:
										1		
	企业签章栏:					提交人:			提交时间:			
***						矣、正确、						
批 有效、否则由此所 引起的一切后果、 海关签章 (批注): 注 表在及费用由我司 录担。												
[福]		ļ			-							

结关申请表有关项目填写说明

航(班)次日期:运输工具抵达海关监管场所的日期。

航(班)次号:运输工具执行两地间运输的任务代码。

运输工具始发地: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班)次任务的境外第一个出发地。

运输工具中转地: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班)次任务的境外中转停留地。

运输工具进境地: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班)次任务的境内第一个抵达地。

运输工具目的地: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班)次任务的境内最后抵达地。

下客人数:运输工具执行本次航(班)次任务所搭载的旅客总人数。

实际进境人数:本次航(班)次旅客实际办结边检进境手续的总人数。

实际过境人数:本次航(班)次旅客实际办结边检过境手续的总人数。

实际进境过站人数:本次航(班)次旅客实际办结边检进境过站手续的总人数。

已提取本航(班)次旅客行李件数:已被提取的本次航(班)次旅客托运的行李总数量。

无人认领行李件数:未被提取的运输工具本次航(班)次任务所搭载的托运行李总数量。

未运抵本航(班)次旅客行李件数:本次航(班)次旅客未运抵的托运行李总数量。

行李牌号:该件托运行李上的标签号码。

托运地:旅客办理该件行李托运手续时的地点。

旅客姓名:托运该件行李的旅客姓名。

航(班)次号:按照无人认领行李原因填写旅客办理该件行李托运手续时的航(班)次号,其中属于遗忘未取、错取遗留的填写本航(班)次号;属于未抵补运、错发错运的填写旅客托运时的原航(班)次号。

航(班)次日期:按照无人认领行李原因填写旅客办理该件行李托运手续时的航(班)次日期,其中属于遗忘未取、错取遗留的填写本次航(班)次日期;属于未抵补运、错发错运的填写旅客托运时的原航(班)次日期。

原因:对该件托运行李无人认领原因的描述(原因栏选填),其中备选项含义为,1、遗忘未取,指本航(班)次旅客遗忘提取而遗留的托运行李(在无人认领行李信息栏中选填);2、错取遗留,指本航(班)次旅客因提取错误而导致自己托运行李遗留(在无人认领行李信息栏中选填);3、未抵补运,指运输工具此次任务补运的前航(班)次未运抵目的地的旅客托运行李(在无人认领行李信息栏中选填);4、错发错运,指运输工具此次任务错运的非本航(班)次旅客的托运行李(在无人认领行李信息栏或未运抵行李信息栏选填);5、遗漏未运,指运输工具此次任务遗漏未运的本航(班)次的旅客托运行李(在未运抵行李信息栏选填);6、推延迟运,指运输工具此次任务未运,因故推迟运抵的本航(班)次的旅客托运行李(在未运抵行李信息栏选填);7、其他,对该件托运行李其他原因的描述。

进/过境:该旅客的原边检手续类型(选填)。

进出境证件号码:旅客所持合法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进出境证件号码。

未实际进(过)境原因:对该旅客未实际进(过)境原因的描述。

提交人:结关申请表提交人的姓名。

提交时间:结关申请表提交的日期及时间。

海关签章(批注):海关签章及相关的结关批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以下简称《办法》), 现就进出境船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传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总(分)提单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总提(运)单和分提(运)单,相对于船舶运输即总提单和分提单。总提单是指由运输工具负责人、船舶代理企业签发的提单(即 MASTER B/L),分提单是指在总提单项下,由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签发的提单(即 HOUSE B/L)。

二、关于备案

(一)境内无法人资格企业备案。

境内无法人资格的船舶运输企业,应委托已在海关备案的境内船舶代理企业向海关传输舱单。

(二)分支机构登记。

舱单传输人在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经营业务所 在地的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登记。

(三)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

海关在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首次传输装箱清单时,对出口货物发货人实施自动备案管理。

- (四)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向海关备案时,除按照《办法》规定提交的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 1. 船舶运输企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和船舶代理企业作为舱单传输人向海关备案时,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作为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向海关备案时,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关于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过境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传输进出境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临时计划转运货物进境,舱单传输人可以向直属海关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在运输工具抵港前传输 原始舱单,临时计划转运货物出境,舱单传输人在装船前2小时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

通运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暂不需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四、关于空载船舶

未载有货物、物品的船舶,不需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五、关于小型船舶

进境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舱单传输人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舱单传输人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4 小时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接受海关中途监管站监管的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应当在船舶 启航以前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电子数据。 六、关于短途船舶

进境航程 24 小时以下近洋运输的非集装箱船舶,舱单传输人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 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七、关于装箱清单数据传输

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在货物装箱前,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的内容、格式向海关 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

一个集装箱装载多票出口货物、物品的,应当一次性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在出境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出境地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

出口转关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启运地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

八、关于海关反馈信息

海关接收到原始舱单、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传输后,以总提单为单元向舱单传输人反馈接受 传输、不接受传输及原因等审核结果。

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反馈的不接受传输的原因进行核查、更正,并重新传输舱单数据。

海关以总提单为单元通知舱单传输人不准予卸载的,该总提单所列货物或该总提单项下所有的分提单 所列的货物均不得卸载。

九、关于大宗散装货物运抵报告

出口货物采取边运抵边装船的,经海关船边实际验核后,即视为货物运抵,并向海关传输运抵报告。运抵报告传输后,货物、物品应当在3日内装载完毕。

十、关于多票集(拼)装

多票货物集(拼)在同一集装箱中的进口货物,舱单传输人应当同时传输该集装箱内的所有分提单舱单 电子数据。

十一、关于调拨空箱

调拨进境空箱,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船舶抵达目的港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的主要数据。

调拨出境空箱,舱单传输人应当在空箱装船的2小时前传输预配舱单的主要数据。

十二、关于集装箱货物、非集装箱货物同船混装

同一船舶载有集装箱货物和非集装箱货物进境的,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 集装箱船舶和非集装箱船舶传输时限分别传输原始舱单数据。

十三、关于转关运输货物

进出口转关货物,除装箱清单外,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向进境地或出境地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來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